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22號

原告 李家豪
被告 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過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